

集体林权改革： 云南Q村个案分析

侯猛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一、调查方法和对象

(一) 调查方法

定性研究，人类学田野调查（参与观察、入户访谈），不代表中国的全部。

(二) 调查对象

云南西部的一个村落。

80000亩面积，60000亩林地，70%森林覆盖率。

人口3862人，两大家族，迁居此处300多年。

二、基本情况

(一) 农户对本村的林权关系基本满意

三级产权：全村集体、村组、农户。

全村集体的林地占到2/3以上，是历次林权改革之后历史形成的。

本村农地是全部承包到户，林地不是。

- 村集体管理大多数林地的好处是，村委会有足够的林木收入来投资村里面的公共设施，并且承担了全村村民的税费负担。而邻村则是承包到户，使得该村的公共设施如交通、电力、通讯得不到投入，反过来又制约了村庄社区的发展。
- 因此，这一次林权改革，至少在Q村是将确权发证作为重点，确权发证的核心不是重新划分产权，也不是强化产权流转关系，而是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林地权属争议（纠纷解决方式多样），明晰既有产权关系。

(二) 其他值得注意的问题

- 1. 林地流转关系局限于农户，村集体和村组所有的林地没有流转。
- 2. 农户短期内对林业的依赖度不高。本村的林木种类多为用材林，成林周期长。农户生计来源主要包括：田地、畜牧、打工、商店、小型加工业、矿山开采，等等。
- 3. 法律难题：退耕还田权属、林地流转性质。

三、农户的期望

- 希望国家进一步放权、让利。
已有优惠政策：退耕还田补贴、林木特产税取消。还希望育林基金多返还。
- 改革采伐指标管理体制。

小结

- 产权改革与社区历史和社区情境密切相关。不同的乡村结构，林权改革的措施不相同。因此，重要的不是国家政策 and 法律的贯彻执行，而是增强乡村社区的自治能力。
- 产权改革中的产权界定或纠纷解决，必须从整体主义出发，力求维持这个社区的历史传统、秩序稳定和发展，而不能仅仅从法律所强调的个体主义来将背景复杂的产权关系加以简化。
- 乡村林改的目标和国家林改的目标可能不一致。比如，乡村可能注重社区稳定和全村共同富裕。国家可能是希望增加森林覆盖率或减少林木进口依赖。需要协调两者关系。

谢谢！